

价格战加速行业洗牌 中国光伏须以技术创新穿越周期

■本报记者 殷高峰

“产能大扩张”“价格战”“行业洗牌”等关键词成为光伏行业近期市场关注的焦点。

多位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行业人士表示，随着大批资金涌入推动产能扩张，光伏行业出现了供大于求的局面，正面临新一轮洗牌的“阵痛期”，一些企业可能将被淘汰出局。尤其是近期硅片、组件等价格已纷纷跌至成本线，甚至还出现了“恶性价格战”现象，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不过，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光伏行业长期发展的增长逻辑不变。一些落后的技术和产能通过市场竞争加速出清是必然的，也更有利于行业的整体进步。

面对当前的行业形势，某光伏行业龙头企业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行业竞争洗牌期企业更应该投入研发，用技术布局穿越周期。“单纯的价格竞争而没有技术竞争，是侵害行业发展、不可持续的行为。”

光伏电站大规模开工

“去年组件价格太高，很多光伏电站项目都没有启动，但今年价格持续下降，项目都动起来了。”某电站施工企业的相关负责人李成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由于今年光伏产业链各个环节都在降价，所在的光伏电站施工企业，今年整体工期都很紧张。

这只是今年光伏装机的一个缩影。国家能源局10月30日新闻发布会的数据显示，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光伏新增装机12894万千瓦，同比增长145%。

但在光伏装机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光伏产品的价格却在下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协会11月8日晚发布的硅料价格显示，本周N型硅料成交价区间在7.0万元/吨-7.8万元/吨，成交均价7.39万元/吨，环比下跌1.73%。仍呈下降趋势，但相比前两周，已经有所收窄。

“客户需求明显少了。”一家硅料企业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个下游开工不足，观望情绪比较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

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光伏新增装机
12894万千瓦，同比增长145%

王琳/制图

严重。

“从硅片到组件，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目前都已经出现开工不足的情况了。”一家垂直一体化光伏企业相关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光伏产业链的开工不足也让一些辅材企业感受到了“寒意”。“明显地感受到客户的需求下来了。”一家光伏辅材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行业竞争加剧

“目前光伏行业在产业链上中下游均出现了整体供大于求的现象，企业希望依靠‘价格战’占领市场份额的想法只会加剧市场恶性竞争。”万联证券投资顾问屈放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期招标的组件价格报出低于每瓦1元的历史新低就是一个缩影。

面对业内共同关心的产业链价格问题，前述光伏龙头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近期组件环节出现了非理性价

格，这一价格将使全产业链难以盈利，对全行业可持续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李成表示，近两年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的产能都在大规模扩张，并将在今后两年相继释放，但与此同时光伏电站的用地问题开始凸显。公司目前还有一些已经批下来的集中式光伏项目，因电网接入条件未能匹配或用地政策调整，还未能如期开工。“这意味着集中式光伏装机速度势必放缓，一旦装机速度放缓，产能问题或许更加突出。”

技术降本主旋律

立新能源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目前采购的组件价格加上运费在每瓦1.2元左右。组件价格低对电站运营企业来说，肯定是一件好事，但低价并不等于低质。”

整体而言，光伏行业高速发展的趋势不变，降

本也会一直是主旋律。屈放表示：“光伏行业发展的长期增长逻辑不变，但短期的调整是不可避免的。”

“我们认为在两三年后，甚至可能出现60%至70%的企业都将被淘汰的极端现象。”前述光伏龙头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光伏行业正处在技术迭代期，像新一代电池技术，国内市场百花齐放，你追我赶，这对行业的发展是有益的，这也是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手段。但如果陷入恶性“价格战”，一些企业会更愿意优先把将资金投入于保生存，而不是研发，这对光伏行业发展是不利的。

“大浪淘沙始见金，对于竞争激烈的行业，技术突破是唯一的路径，也是企业利润和市场地位的保证，而技术突破也是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屈放说。



微观公司

上市公司强蹭热点不如练好内功

■李春莲

近段时间，资本市场热点题材频出，“龙字辈”股爆发，生肖题材不断发酵。

作为年末“惯例”，市场常常会在炒作一波生肖行情。去年，兔年概念股炒作还历历在目。兔宝作为A股唯一一家名字带“兔”字的公司，股价大幅上涨。2024年则是农历的龙年。

仅仅因为公司名称带有某个生肖就开始概念股炒作的行为，令理智的投资者难以理解。通常来说，多数被炒作的概念股缺乏基本面支撑，上市公司业绩也没有出现明显的变化。甚至在一些被炒作的概念股股价出现较大涨幅后，出现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情况。

资本市场从不缺乏热点概念。例如，前段时间，减肥药概念股火爆，不少上市公司强蹭热点。

11月9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对百花医药有关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在减肥药相关概念处于市场高度关注的时期，公司多次在上证e互动平台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发布减肥药相关信息，但未提示减肥药项目后续研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项目暂无任何委托研发，公司无相关药品生产和销售，且相关项目不会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等风险。经监管督促后，公司才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在e互动发布的相关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百花医药发布的相关热点信息让公司股价一度大涨，10月中旬，公司获得四个涨停板。不过在发布

“公司无相关药品生产和销售”的澄清公告后，公司股价自10月19日跌停后至11月9日收盘，已累计下跌超20%。

对于这一行为，百花医药此前就已收到了新疆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子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新疆证监局表示，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蔡子云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证监会在2022年底印发的《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明确提出，规范和引导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对“蹭热点”“炒概念”及上市公司相关方操纵行为的监控处置和打击力度。

热点概念股炒作通常是由市场情绪、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共同驱动的，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和风险性。此外，热点概念股炒作还可能涉及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因此，监管层也多次呼吁上市公司聚焦主业，远离市场炒作。

笔者认为，热点概念往往具有短促性和不确定性。对于上市公司来说，与其强蹭热点概念，不如专注练内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专注公司主营业务、提升产品质量、加强研发创新、优化管理体系等内部建设，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在竞争中获得更大的优势，只有不断发展强大才能成为热点本身，而不是通过蹭热点而被市场所熟知。

AEB技术引发行业热议 多家上市公司积极布局

■本报记者 王镜筠 冯雨璠

连日来，不少汽车业内大咖就AEB技术展开多轮激辩，争论核心主要围绕该技术功能、发展进程等方面。

持续几日的论战，将AEB技术由幕后推至大众视野。有观点认为，这场论战是相关企业争夺国内智能驾驶头部厂商地位的集中体现。随着对汽车安全的愈发重视，国内AEB功能渗透率有望得到提升，相关产业链公司有望受益，但亦面临一些技术挑战。

11月9日，小鹏汽车CEO何小鹏在其微博公开发文称，与华为常务董事、智能汽车解决方案BU董事长余承东一起讨论了一下AEB技术路线，我们相信这种技术的争鸣最后定能让用户受益。何小鹏表示，小鹏汽车也会通过OTA拓展AEB功能，努力引领智驾科技创新，共赢智能电动汽车新时代。

AEB技术存争议

AEB是自动紧急制动，可在车在符合一定条件下，识别到碰撞危险并且接管车辆以紧急刹车，从而避免或减轻碰撞。业内认为，该技术是检验汽车制造研发实力的有效方式。

AEB技术引发争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中国电子商务专家服务中心副主任、天使投资人郭涛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用户可能对AEB技术的效果持怀疑态度，认为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有效避免碰撞；同时也会对AEB技术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表示担忧，担心它可能会出现误判或故障。’此外，还可能对AEB技术的成本和实施方式提出质疑，认为它会增加车辆价格。”

乘联会与科瑞咨询联合发布的《2023年9月汽车智能网联洞察报告》显示，2023年1月份-8月份，AEB功能在新能源乘用车中的配置率达55.8%，在所有乘用车中的配置率达49.5%。而在L2级辅助驾驶的四大项主要功能中，AEB的配置率最高。

在中国交通行业协会新技术促进分会专家委员解筱文看来，AEB技术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关注，许多汽车制造商已将其作为新

车型的标准配置。该技术的普及和发展不仅提高了车辆安全性，还推动了相关技术的立法进程。

国联证券汽车行业首席分析师黄程则预测，随着国内机动车保有量的逐步增加以及对汽车主动安全的进一步重视，国内AEB强制安装要求将从商用车领域延伸至乘用车领域。

有利于自动驾驶发展

随着AEB功能渗透率提升，相关产业链公司有望充分获益。11月9日，互动平台上投资者频频发问：公司如何看待AEB技术，在该领域有何布局，是否为汽车智能驾驶的基础全硬件等。

记者致电豪恩汽配，该公司证券部相关人员告诉记者：“公司近年对此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目前业务涉及AEB包括硬软件在内的一整套技术，可用在智能驾驶以及高端燃油车上，主要是看客户要求，目前下游需求较为旺盛，已有相关定点。”

然而，AEB技术路线火热的同时，亦面临着不少挑战。解筱文认为，系统可能会受恶劣天气、道路条件等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其性能受限，特别是精准化、可靠性和高度智能化，因此也对厂商的技术创新提出更进一步要求。

锐明技术相关负责人对此表示赞同，她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这项技术较为复杂，门槛较高，需要经过反复测试，公司为此研发了很长时间。例如，若系统识别错误，在不需要紧急制动的情况下激进刹车，在高速路上很可能造成严重事故。”据了解，经过多年自主研发，锐明技术AEB业务已于2023年实现批量商用，其中深圳出租的AEB项目已成为业内标杆，在全国形成了良好示范效应，公交车的AEB业务即将落地销售。

郭涛认为，AEB技术起到了关键的推动作用。AEB技术是实现自动驾驶的基石之一，它可以提供主动安全功能，帮助驾驶员避免碰撞事故。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的不断发展，AEB技术也在不断演进和改进，例如引入了更先进的传感器和算法，提高了识别和响应能力。未来，进阶专家专家委员解筱文看来，AEB技术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关注，许多汽车制造商已将其作为新

贵州茅台、泸州老窖“提价”会否引发跟风？

■本报记者 李静

继贵州茅台、泸州老窖之后，11月9日，市场传闻又一白酒龙头也将提价。虽然品牌方并未回应是否提价，但市场各方表现出了对白酒提价的分外关注。一种声音甚至认为，在贵州茅台提价效应下，白酒行业可能迎来更多的提价跟风者。

“头部名酒企业的个别产品提价，更多的是为了展示企业发展信心、提振渠道销售、刺激市场需求等。”白酒行业分析师、知趣咨询总经理蔡学飞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国白酒行业依然在调整期，需要修复，不存在企业跟风涨价的基础。

难现提价跟风者

首家提出提价的是贵州茅台，继贵州茅台之后，近一周以来，白酒行业提价“情绪”高涨，多家企业接连传出欲提价的消息。

贵州茅台于10月31日深夜率先发布提价公告称，自11月1日起上调53%

vol贵州茅台酒(飞天、五星)出厂价，平均上调幅度约为20%，此次调整不涉及产品的市场指导价。贵州茅台方面透露，此次调价是基于市场供需变化的考量。

贵州茅台上一次提价还是2018年，对于贵州茅台时隔近6年再次对飞天茅台酒出厂价进行上调，华创证券认为，本次提价使行业天花板打开。对于贵州茅台而言，或可有效打消前期市场对明年业绩成质量、批价能否平衡的担忧，亦可改善渠道利润机制，可解决当前基本问题。

提价公告发出后，11月1日，贵州茅台开盘大涨9.82%，截至当日收盘，贵州茅台股价为1780.99元/股，涨5.72%，市值达2.24万亿元。

“提价消息发布后门店零售价格上涨了50元，11月9日53%vol500ml飞天茅台酒的价格为2750元/瓶。”一位茅台经销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贵州茅台提价对终端市场实际影响不大。

继贵州茅台提价后，泸州老窖也发布了提价公告。11月1日，通知文件显示，52度、43度和38度的泸州老窖60瓶特

曲五码装(500ml×6)经销商结算价，分别上调至478元/瓶、438元/瓶和428元/瓶。

“60瓶特曲是团购渠道的一个区域产品，地区属性和渠道属性更强。”泸州老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因为该产品是区域性和渠道型的产品，所以不会影响到公司大层面的政策稳定。泸州老窖的提价调整与贵州茅台涨价无关。

白酒行业龙头企业的涨价是否会影响到其他酒企的定价产生影响，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产品价格上涨？对此，今世缘、酒鬼酒等多家白酒企业回复《证券日报》记者称，目前没有提价的计划。

“客观上看，贵州茅台提高出厂价拉高了行业高端产品价格水平线，确实给其他名酒企业留下了价格提升的空间。”蔡学飞称，但目前市场需求疲软，白酒行业库存高企，白酒产品价格倒挂的情况没有改变，白酒行业不存在整体提价的机会。

渠道库存高企

今年前三季度，白酒上市公司整体保持稳健增长。同花顺iFinD数据显

A拆A不断升温 专家称需关注分拆子公司独立性

■本报记者 桂小筠

自2019年以来，A股公司分拆成熟业务独立上市的案例逐渐增多，而且，选择分拆子公司到A股上市渐成主流。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截至11月9日，有35家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在有序推进中。

“分拆优质板块子公司上市的好处是可以为公司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也有助于提高子公司的独立性和市场价值。”北京社科院副研究员王鹏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2019年12月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意见》，此后，陆续有公司发布公告

称，考虑到业务发展需要，发挥资本市场规范治理运作、拓宽融资渠道等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以及为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以筹划将子公司分拆上市相关事宜。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席、研究员盘和林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分拆子公司上市需要关注子公司的资质和独立性，看是不是能够满足上市的要求再做分拆上市的决策。而且，对于分拆出来的子公司要关注四点，“即独立性，分拆的子公司要彻底从母公司剥离出来；财务透明；合规；维护投资者权益，要保护母公司原投资者的利益。”

同花顺数据显示，目前上述35家公司中有11家处在“筹划分拆”阶段，有4家处在“董事会预案”阶段，有20家处在“股东大会通过”阶段。

不过，分拆子公司上市的过程中，有一些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已有7家公司终止分拆上市。对于终止的理由，环境的变化等原因皆有提及。

新钢股份在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新华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但最终此事项却在今年宣布终止。据悉，2022年1月

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拟分拆子公司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不得分拆。因江西新华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新材”)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为统筹安排新华新材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公司拟终止筹划新华新材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王鹏认为，在进行分拆上市时，公司需要确保分拆上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避免因产生法律风险和必要的纠纷；要确保分拆的业务板块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和市场潜力，这样才能吸引投资者并获取更好的估值。